



中航物流简报 (第一版)

(过往期刊可至 http://www.sinoport.cn/sinoport_newsletter.html 下载浏览)

2010年02月02日

航运动态

● 宁波口岸动态

- 1、欧洲航线各船公司全线爆舱，运价持续上涨；
- 2、APL 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出口至所有地区（欧洲及地中海地区除外）的货物单证费，费率调整为 RMB 200/票，同时对于提单换签费、滞箱费以及分票、并票费也将调整为 RMB200/票；
- 3、中东、印巴航线运价上涨，舱位紧张；
- 4、美加航线舱位持续紧张，排舱已排至节前；
- 5、自 2 月 1 日起，OOCL 将在亚洲、欧洲、澳线收取证明签发费用 CIC，每份收取 RMB150；
- 6、非洲航线部分船东有新船加入，航线舱位有所缓解。

● 中远集运调整 2010 年 3 月欧地航线燃油附加费

中远集运宣布调整 2010 年 3 月远东（包括日本）、印度次大陆至西北欧地中海航线东西行货物(包含冷箱)燃油附加费 (BAF), 自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

实施 BAF 费率如下：

往返远东及西北欧地中海地区(包括以色列、黎巴嫩、叙利亚、黑海、西非、及北非地区)

每 20 英尺标准箱 525 美元

每 40 英尺标准箱 1050 美元

往返印巴及西北欧地中海地区(包括以色列、黎巴嫩、叙利亚、黑海、西非、及北非地区)

每 20 英尺标准箱 315 美元

每 40 英尺标准箱 630 美元

● 马士基：欧洲至南亚和中东贸易航线综合费率上调

马士基航运公司宣布，将从 2010 年 2 月 15 日起上调欧洲至南亚/中东贸易航线的综合费率。

这些市场中的承运人所面临的贸易形势仍受制于不可接受的费率水平，这种情况无法再长期维持下去。

本次费率上调对于马士基航运公司继续提供客户所期盼的高可靠性服务是必需的。

提出的费率上调如下：

适用范围：北欧和地中海至中东和南亚航线

金额：每 20'/40' 100/200 美元

商品类型：仅限干货

生效日期：2010 年 2 月 15 日

行业资讯

● 宁波-舟山港海港吞吐量、增长速度全球第一

最新统计快报显示，2009 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5.7 亿吨，位居全球海港吞吐量第一，总量比 2008 年增加了 0.5 亿吨，增幅 10%，增长速度全球第一。

作为浙江省港航强省建设的主阵地，宁波-舟山港承担起了全省绝大部分的海运进出口任务。据浙江省港航管理局统计，宁波-舟山港 2009 年完成的 5.7 亿吨货物吞吐量占全省全年海港货物吞吐量的 81.4%，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2.4 亿吨，占全省海港的 92.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43 万标准箱(TEU)，占全省海港的 94%。

为应对金融危机，发挥好宁波-舟山港的龙头优势，交通行业积极支持宁波-舟山港以资产为纽带加快港口联盟建设，目前已与嘉兴、温州、台州等港口签订了合作协议，港口联盟的作用开始显现，嘉兴、台州等地的集装箱中转量有了大幅增长。此外，宁波-舟山港积极到省内外腹地城市建设“无水港”，开展对台直航，不断增强港口辐射力。宁波市港航管理局数据表明，今年以来，宁波航运市场已新增 9 条船舶，运力近 17 万载重吨。港航部门预测，到 1 月底，宁波市的水运运力有望达到 400 万载重吨。

(来源：杭州网 作者：编辑：赵磊)

物流加油站

解析 SEAWAYBILL 與海運提單、電放的區別

通常船公司签发的是海运提单，也就是 OCEAN BILL OF LADING，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的一种单证。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是运输契约或其证明。一般至少三份正本。

SEAWAYBILL 是海运单，其主要特点在于收货人已明确指定。收货人并不需要提交正本单据，而仅需证明自己是海运单载明的收货人即可提取货物。因此，海运单实质上是不可以转让的，它的应用范围比较窄，主要用于跨国公司成员之间的货物运输。

SEAWAYBILL 不是物权凭证，想当然的只要把 SEA WAYBILL 拿到船公司人家就会放货，那就错了。签发 SEAWAYBILL 的货物，在目的港多数国家可不用出示 SEA WAYBILL 或只要出示 WAYBILL 单的 COPY，在验证收货人身份后就可提货，也就是说一旦开出 SEA WAYBILL，货物所有权立刻转移到 CNEE 手上（部分国家或地区按照当地政策不能签 SEA WAYBILL）。所以在实践中，有些客户只要 WAYBILL 的传真件就是这道理。

此外，SEA WAYBILL 的收货人必须记名，TO ORDER 或 OT ORDER OF XXX 是不可能形成 SEAWAYBILL 的。这是 SEA WAYBILL 是一个要求，这样目的港只要将前来提货的人的身份同 WAYBILL 单上的收货人进行核对，只要一致就可放货。

现在很多人在船公司可签发 SEA WAYBILL 的情况下，已经把 SEA WAYBILL 等同于电放，从操作中来讲确实是很类似，但还是有区别的。

SEAWAYBILL 和电放两者的共同点都是不出正本，CNEE 不需要拿正本提货，只需要出具身份证明就可以了。如果客人不放心要凭证，只需要把船公司出具的电放凭证或 SEAWAYBILL 的复印件给客人就可以了。

SEAWAYBILL 和电放的区别也在于物权的表现上，上面说了“一旦开出 SEA WAYBILL，货物所有权立刻转移到 CNEE 手上”；而电放则是，在电放之前 SHIPPER 是拥有物权的，只有在 SHIPPER 通知后船公司才会做电放，也就是说在 SHIPPER 通知船公司做电放后物权才发生转移。

危化物流专区

MSDS——化学品“身份证”

MSDS 是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的缩写，意为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它包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化学品安全信息卡、物料安全信息表等，是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用来阐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以及对使用者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技术性文件。也是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燃爆性能、毒性和环境危害以及安全使用、泄漏应急救援处置、主要理化参数、法律法规等方面信息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在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客户常常在采购前，向供应商索取 MSDS。

目前，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普遍建立并实行 MSDS 制度，根据这些国家的化学品管理法规，有害化学品的生产厂家在销售、运输或出口其产品时，通常会遵照法律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客户所有有害化学品生产输往国法律法规要求的 MSDS。

在欧洲，MSDS 也被称为安全技术 / 数据说明书 SDS (Safety Data sheet)。ISO11014 采用 SDS 术语，在美国、加拿大，澳洲以及亚洲许多国家则采用 MSDS 术语。

MSDS 提供的化学品的理化参数、燃爆性能、对健康的危害、安全使用储存、泄漏处置、急救措施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包括化学产品与公司标识；化合物信息或组成成分；正确使用或误用该化学产品时可能出现的危害人体健康的症状及有危害物标识；紧急处理说明和医生处方；化学产品防火指导，包括产品燃点、爆炸极限值以及适用的灭火材料；为使偶然泄漏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应采取的措施；安全装卸与储存的措施；减少工人接触产品以及自我保护的装置和措施；化学产品的物理和化学属性；改变化学产品稳定性以及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的条件；化学物质及其化合物的毒性信息；化学物质的生态信息，包括物质对动植物及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对该物质的处理建议；基本的运输分类信息；与该物质相关的法规的附加说明；其他信息等 16 项。

需要注意的是“与该物质相关的法规的附加说明”项。美、欧等发达国家的法律对环境和职业健康的要求极为严格，如美国制定了诸如职业安全健康法，联邦有害物质管理法，毒性物质控制法，危险物品运输法，毒性物质包装及危害预防法，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消费品安全法，空气净化法，联邦水污染控制法，联邦环境污染控制法，安全饮水法，资源保护和回收法，附加基金修正复审法，环境保护赔偿法，石油污染法等法律。有害化学品生产输往美国时，供应商应在此项中列明涉及到该产品的上述有关法律，提供符合要求的 MSDS 给客户。其他国家如加拿大也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法律，包括：毒性物质信息审核法、危险物品法、危险物品管理法规、危险成分申报目录、加拿大劳工法典、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体系、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毒性物质目录、非国内化学品目录、国内化学品目录等。

MSDS 作为传递产品安全信息的基础的技术文件，其目标是迅速、广泛地将关键性的化学产品安全数据信息传递给用户，特别是避免在紧急情况下受到化学产品的潜在危害。其主要作用体现在：提供有关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保护化学产品使用者；确保安全操作，为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提供技术信息；提供有助于紧急救助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术信息；指导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安全流通和安全使用；是化学品登记管理的重要基础和信息来源。

我国化学工业的发展正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国际化。目前，国内尚无明确而且统一的化学产品安全说明书的要求，随着更多中国化工产品进入国际化工市场，提供规范、正确而且全面的产品安全说明书对企业产品出口至关重要。由于测试化学品的毒理数据费用太高、或由于成分改变、化学品是复合品或掺有添加剂或存在反应副产品，很难对该产品毒理性做出正确的评估；加上编制的 MSDS 必须符合买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因此，在对外贸易中，MSDS 不仅是一个产品的“身份证”，也是衡量一个公司实力、形象以及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不同的国家，甚至同一个国家不同的地区（如美国）对 MSDS 有不同的要求，同时一些数据或名录也会经常变化。关于 MSDS 的内容，要求从该化学品的制作之日算起，每 5 年更新一次，若发现新的危害性，在有关信息发布后的半年内，生产企业必须对 MSDS 的内容进行修订，这些也应引起企业界足够的重视。

操作实务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常见问题解答 (一)

1、什么是出口退税？

答：出口退税是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对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它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并为各国接受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国出口货物公平竞争的一种税收措施。

2、享受退（免）税的出口货物范围有哪些？

答：《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对出口的凡属于已征或应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和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部分货物外，都是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均应予以退还已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或免征应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3、享受退（免）税的货物出口贸易方式有哪些？

答：享受退（免）税的货物出口贸易方式大致有：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小额边境贸易，境外带料加工贸易，寄售代销贸易等。

4、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有哪些？

答：目前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具体有下列几类：

第一类是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含外贸总公司和到异地设立的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第二类是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自营生产企业和生产型集团公司。

第三类是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类是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

第五类是特定退税企业。这类企业有：

- (1) 将货物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 (2)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
- (3) 将货物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
- (4) 在国内采购货物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企业；
- (5)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国际招标方式中标机电产品的企业；
- (6)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所使用出境设备、原材料和散件的企业；
- (7) 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货物的企业；
- (8) 对外进行补偿贸易项目和易货贸易，以及对港澳台贸易而享受退税的企业；
- (9) 按国家规定计划向加工出口企业销售“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的列名钢铁企业；
- (10) 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
- (11)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
- (12) 为国外航空公司生产并供应航空食品的国内航空供应公司；
- (13) 向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列明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的国内生产企业。

5、享受退（免）税的出口货物一般应具备那些条件？

答：享受退（免）税的出口货物一般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1) 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
- (2) 必须是报关离境的货物；
- (3) 必须是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的货物；
- (4) 必须是出口收汇并已核销的货物。